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4/48/L.25  
24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印度尼西亚、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马里：决议草案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F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F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F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F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F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F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F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F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F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F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F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1949年12月8日第302(IV)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A/48/374。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2年7月1日至1993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第41/69F号、第42/69F号、第43/57F号、第44/47F号、第45/73F号、第46/46F号和第47/67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2</sup> A/48/13 和 Add.1。